

一般资料

1. 如果您在进入或离开新加坡国境时携带或试图携带**总值超过两万新元（或相等值的外币）**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CBNI）（无论是您本人，代表他人，或一起与他人携带或试图携带），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据实申报全部数额。
2. 根据法律，没有据实申报全部数额者可被罚款不超过五万新元，或监禁不超过三年，或两者兼施。有关的 CBNI 也可能被没收。
3. 如有疑问，请向移民与关卡局官员寻求协助或到新加坡警察部队网站查询 www.police.gov.sg/Advisories/Crime/Commercial-Crimes/Suspicious-Transaction-Reporting-Office



4. 请以英文填写表格。

***货币**是指在发行国家或地区市面上流通，并被惯用和接受为交换媒介的法定硬币和纸币（不论新币或外币）。

◆**不记名票据**是指：

- (a) 旅行支票，或
- (b) 可转让票据，即持有人形式，无限制背书，签发给虚构收款人或一经交付即转移持有权的票据，也包括已签署但没写上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也包括已签署但没写上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

可转让票据的例子有汇票，支票或本票。

常用的货币单位代号

国家 / 地区, 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代号
澳大利亚, 澳元	AUD
孟加拉, 塔卡	BDT
文莱, 文莱元	BND
加拿大, 加拿大元	CAD
中国, 人民币	CNY
丹麦, 克朗	DKK
埃及, 埃及镑	EGP
欧洲联盟国家, 欧元	EUR
香港, 港元	HKD
印度, 卢比	INR
印尼, 印尼盾	IDR
日本, 日元	JPY
韩国, 韩元	KRW
科威特, 第纳尔	KWD
马来西亚, 零吉	MYR
墨西哥, 比索	MXN
新西兰, 新西兰元	NZD
挪威, 克朗	NOK
巴基斯坦, 卢比	PKR
菲力宾, 比索	PHP
俄罗斯, 卢布	RUB
沙地阿拉伯, 里亚尔	SAR
新加坡, 新元	SGD
南非, 兰特	ZAR
斯里兰卡, 卢比	LKR
瑞典, 克朗	SEK
瑞士, 瑞士法郎	CHF
台湾, 新台币	TWD
泰国, 泰铢	THB
英国, 英镑	GBP
美国, 美元	USD
越南, 越南盾	VND

请将表格交给在下列地点执勤的移民官员：

海关红色通道 – 抵境
移民柜台 – 离境

货币与不记名票据申报表

旅客

贪污, 贩毒和其他严重罪案 (没收利益) 法令 1992 年 第 60 节 条文



带入与带出新加坡国境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的类型与数额不受限制。这项申报的规定是为了打击国际洗黑钱活动与防止恐怖分子融资。

此表格是免费分发的。

